

<<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8581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8587

出版时间：2012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高锋志

页数：229

字数：294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·刑法系列：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》一书，紧紧围绕当前刑事司法中自首与立功适用的主要问题，结合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与精神，全面比较、借鉴、吸收当前相关理论研究成果，兼顾了法律性、理论性与指导实践的针对性，尤其突出对司法实务工作的具体指导，针对实际办案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，提出了解决的思路、方法与对策。在具体写作过程中，把握了以下四个原则：一是以实务需要为导向，确立研究问题的范围，纯学术的理论问题只在必要时作为背景资料简要介绍，为广大司法人员提升理论素养提供指引；二是在研究实践问题时，尽可能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，切实增强指导司法实务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和可操作性；三是在研究具体问题时，对与此相关的理论争议一并介绍并简要分析，使司法工作者在适用法律及司法解释时既知其然、又知其所以然，切实提高司法人员理解适用法律以及应对复杂实践问题的能力；四是书中对有关问题所提出的解决对策，均以现行有效法律和司法解释为依据，同时参考最高人民法院编的《刑事审判参考》（《刑事审判指导》）中相关案例的观点，努力实现理论研究与法律规定、审判实践的协调统一，使广大法律工作者在适用法律处理具体案件参考适用《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·刑法系列：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》的观点时，既有理论根据作基础，又有实践判例作参照。

## <<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>>

#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 自首制度及司法适用
  - 第一章 自首制度概述
    - 一、我国自首制度的沿革
    - 二、外国刑法中的自首制度
    - 三、我国刑法中的自首制度
  - 第二章 一般自首
    - 一、自动投案
    - 二、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
    - 三、几种特殊情况的认定
  - 第三章 准自首
    - 一、适用对象
    - 二、适用条件
  - 第四章 特别自首
    - 一、特别自首的概念与基本内容
    - 二、特别自首的认定
  - 第五章 几种特殊情况的自首认定
    - 一、共同犯罪自首问题
    - 二、单位犯罪自首问题
    - 三、数罪自首问题
    - 四、过失犯罪自首问题
    - 五、交通肇事罪自首问题
    - 六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自首问题
  - 第六章 自首的刑事责任
    - 一、自首刑事责任的原则
    - 二、我国刑法中自首刑事责任的规定
    - 三、自首从宽处罚的根据
    - 四、自首刑事责任的适用
- 第二编 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
  - 第七章 立功制度的历史沿革
    - 一、我国立功制度的沿革
    - 二、外国立功制度考察
  - 第八章 立功制度的根据与价值
    - 一、立功制度的根据
    - 二、立功制度的反思
    - 三、立功制度的价值
  - 第九章 立功的概念与特征
    - 一、立功的概念
    - 二、立功的特征
  - 第十章 立功的成立要件
    - 一、观点概览
    - 二、立功的成立要件
  - 第十一章 立功的认定
    - 一、揭发型立功的认定
    - 二、提供重要线索型立功的认定
    - 三、协助抓捕型立功的认定

<<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>>

四、其他立功类型的认定

第十二章 立功的刑事责任

一、一般立功的刑事责任

二、重大立功的刑事责任

三、自首又有立功的刑事责任

四、数罪立功的刑事责任

参考文献

后记

## &lt;&lt;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纵览当前各种法学著作以及刑法学论文，关于我国现行《刑法》中自首概念的表述，大多只能说是关于《刑法》总则中一般自首的概念，并不能包括《刑法》分则规定的特别自首。

例如，“在我国刑法中，刑法可以分为一般自首和特殊自首（准自首）。

一般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。

特殊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”。

“所谓自首，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，或者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”，等等。

对于《刑法》分则在行贿罪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中规定的特别自首情形，显然难以包括。

鉴于《刑法》中除了总则中的一般自首，还有分则中的特别自首，因而在概念上作一种包容式的总的表述，可能既不简便，又容易使人混淆，对实践无任何价值。

基于简单易行、有利于实践理解和操作的原则，本书不再对自首作囊括一切自首类型的概念表述。

鉴于分则中关于特别自首这一类型的规定较少，实践中产生的争议不大，所以本书重点就总则中的一般自首详细述之。

为表述上的方便，以下不作特别强调，所谓自首均仅指《刑法》总则中的一般自首（含准自首）。

1979年《刑法》中第一编总则第四章“刑罚的具体运用”下设第三节“自首”，该节只有一个条文，规定：“犯罪以后自首的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；犯罪较重的，如果有立功表现，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”此后，在颁行的一些特别刑法、附属刑法中对具体犯罪的自首问题也作出了特别规定，但对自首的概念，都没有作明确的界定。

理论界对自首的界定存在不同的看法，具体有如下几种观点：第一种观点认为，犯罪人只要自动投案就应被认为是自首；第二种观点认为，犯罪人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就是自首；第三种观点认为，自首就是犯罪人自动投案和向一定机关交代自己的罪行；第四种观点主张，自首是犯罪人向一定机关交代自己的罪行和接受国家审判；第五种观点认为，自首就是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交代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国家审查和审判的行为。

.....

<<自首与立功制度及司法适用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